**合同编号：招采服务2025（ ）号**

**服 务 合 同**

**（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1118）**

**（项目名称：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

（二）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三）项目内容：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详见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

（四）项目施工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服务期： 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小写：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购置费、三方接口费、服务费、劳务费及合理利润、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发票后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如无质量、服务问题，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保密协议；

（五）保密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整个服务期应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二）乙方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三）乙方如果在服务期内发生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错误、疏漏或问题，乙方应尽快组织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四）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应当保证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必须保证系统数据安全，并对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五）现场支持服务：要求服务商提供1名驻厂工程师，现场提供服务。

（六）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系统7\*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对于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1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处理不超过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不超过 小时，若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

（七）应急响应：乙方建立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确保在设备故障或系统故障时能够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重大节日、事件期间，按需要安排人员值班保障，必要时到达现场。

（八）在条件与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优化系统的运行状态并出具《系统优化建议书》和《系统优化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结束应出具《系统优化实施总结报告》。

（九）对于系统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处置过程、解决方案等。

（十）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十一）为了有效规范服务内容和质量，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在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合同价款范围内结算服务商的最终服务费用。

（十二）服务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均为免费。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不得非法记录、存储、复制甲方涉密及敏感信息；不得泄漏从甲方获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用户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乙方保证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出具的《保密承诺书》。

（二）乙方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三）乙方保证甲方接受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采办负责人： 账 号：

联系电话：6250013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1**

#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达成如下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在服务期内接触、获悉、产生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大数据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乙方保证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定于从事本协议或业务合作而所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或拟投入甲方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承诺其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人员在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已经了解并遵守该保密协议；

2、乙方保证约束其相关人员的行为，禁止其出于其他目的而获取、复制甲方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出于双方业务合作以外的目的使用或部分使用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一项或数项责任，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履行：

1、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

2、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合作，解除双方的业务合作协议，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保密信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及其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开始，该保密期限是永久的，不因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而中止或终结。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独立性、优先性**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无论双方最终是否达成、履行、终止合作协议，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效力亦不受双方为本业务合作之目的将来或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的效力之影响。除非双方签署新的有效法律文件直接、明确表明要废除、变更、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具有优先性，如果双方已经或将要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存在的保密条款所要求的保密义务低于本协议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